
臺中市政府115年採購走動式教育訓練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報告人：陳有政. 115. 04. 14於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電 話：0910-583875(LINE ID)
E-mail：chenguchen@yahoo.com.tw

個人簡歷說明

一、學歷：逢甲大學碩士畢業（研究論文：我國公務採購犯罪模式之研究）。

二、經歷：

（一）採購監辦：鄉公所、前臺中縣政府、前法務部政風司、經濟部政風處、前水規所、中水局等政風機構。

（二）採購承辦：臺中市議會總務組主任。

（三）採購稽核：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國科會、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苗栗縣、嘉義縣等採購稽核小組委員。

三、政府採購法師資經歷：

（一）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之廉政人員訓練班講師。

（二）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講師。

（三）其他：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等機關採購法講師。

四、研究：編撰「善用政府採購」一條文綜析及詮釋教材。

五、發表：【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採購課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工程違失態樣及案例

（二）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常見缺失諮詢站、校園營養午餐採購焦點探究、
評分及格最低標實務解析及常見缺失

課程大綱

- 前言
- 主題1：後續擴充構成要件
- 主題2：契約變更
 - 通案性之契約變更相關規定
 - 工程類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 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 主題3：工作小組及評選項目焦點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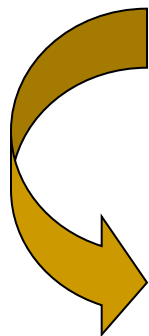
較新函釋：因應中東情勢之契變機制1

- 主旨：近期中東情勢變動及運輸受阻，致國際原油及其相關製品價格波動，影響國內公共工程履約及執行，機關得採行之處理：…
- 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第5條第（一）款第6目已訂有三層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金，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分擔機關及廠商履約階段所受物價波動之風險；第7條第（三）款已有非可歸責廠商事由，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得以展延工期之情形。
- 已決標之在建工程，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較新函釋：因應中東情勢之契變機制2

- (一)個案依契約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項目：依序按個別項目（例如瀝青混凝土、塑膠硬管）、中分類項目（例如瀝青及其製品類、塑膠製品類）及總指數漲跌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其市場行情變動，由契約雙方分攤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減少對承攬廠商履約之衝擊。
- (二)個案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如履約期間遇契約雙方於契約成立時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材料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併請參閱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
- (三)展延工期部分：契約範本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工程會115年03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97號函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前言



採購契約文件1

-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參照)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採購契約文件2

-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另行規範)】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採購契約文件3

-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且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82號判決意旨參照）

採購契約效力1-1

- 一、契約效力：始於招標文件（要約之引誘），原則止於保固期滿；例外者得適用民法相關規定
 1. 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工程會101年0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
 2.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採購法§101-1-9；採購法§103-1-3之不良廠商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前言：採購契約效力1-2

3. 例外者得適用民法相關規定

□ 民法第125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民法第127條第7款：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民法第514條：

■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言：採購契約效力1-3

- 採購法第63條第2項：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修法說明】**
 - 修正第二項，本項之執行，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且無論契約任一方有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均應負損害賠償之契約責任。
 - 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前言：採購契約效力1-4

- **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1080522修法前規定)
- **【原案之立法意旨】**
 - 負責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責任，係考量此等廠商常有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情形，例如拆除重做費用、遲延履約損害。為減少此一情形之發生，或於發生時機關得據以追究責任，應於相關契約中有所規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下列責任。
 - (一)機關之額外支出。
 - (二)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 (三)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 (四)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五)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議題--廠商簡報承諾1

- 法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
- ◆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 ◆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 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議題--廠商簡報承諾2-1

- 議題探討：廠商於簡報承諾事項是否需列入履約驗收
- ✓ 民法第153條的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之成立，原則上只須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即可，無須以特定方式為之，即為「不要式契約」。
- 綜上，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雖不納入評選，仍有承諾得標時為履約項目之一，應列入會議紀錄，如決標該廠商者，屬契約履約事項之一並為驗收項目，以符合誠實信賴保護原則，確保採購效益。
- 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議題--廠商簡報承諾2-2

- 議題探討：廠商於簡報承諾事項是否需列入履約驗收
- 得標廠商於簡報中承諾事項，屬契約執行事項之一：
民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 另參照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9號民事判決略以，此部分既經原告為要約，其自應受其要約之拘束，依民法第154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再自行將要約擴張、限制、撤銷或變更，前函既經被告回函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則兩造已達成合意，原告自應受其意思表示拘束。且就此不予計價約定，亦有經原告用印確認之竣工圖中記載「護岸基礎不計價」及工程結算明細表中有扣除上開不予計價部分，原告自應依兩造約定繼續履行契約。

議題：簡報承諾事項決標後單價調整疑義2-3

- 函詢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回饋或承諾事項，其採購決標後單價調整及財產列帳方式疑義
- 本會94年8月18日工程企傳字第941586號傳真信函，係回復內政部警政署會計室，略以：「所詢問題，該案既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物之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
- 所詢疑義，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回饋，屬契約履約內容，機關如考量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等用途，得將該部分金額記載於詳細價目表中，惟該回饋物數量不併入契約數量隨決標標比調整金額。至該回饋物如何列帳及計價，尚非屬政府採購法之規範事項。工程會112年0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017號函

議題：簡報承諾事項決標後單價調整疑義2-4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後，有關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執行程序疑義
- 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有關議價執行程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議題：簡報承諾事項決標後單價調整疑義2-5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工程會113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80號函)肆、二、(一)、5：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納入評選項目，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提供內容涉及「回饋」者，不得納入評選考量。
 - 「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如下：
 - (1)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
 - (2)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

採購契約效力3—勞務案「期初簡報」

- 辦理「採購評選」作業，應要求承商於契約生效後提報「**期初簡報或執行計畫書**」，報告施工進度、技術能力、品質管理等細部計畫，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施工、供應、安裝、驗收、付款。
- **【法源參考資料】** 統包實施辦法第八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採購契約效力4—工程案開工前說明會議

- 工程採購案，承攬廠商之工進品管細部計畫
- 工程採購案，於施工前應辦理開工前說明會議，由工程主辦單位召集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管線單位及相關單位辦理，確認施工前各項準備作業完成之標準作業程序。開工協調會之目的，乃在於釐清相關細節事項及解決界面所生之問題，如獲當事人間同意，自具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惟其開工協調會議結論，原則上，不應涉及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效力5—決標之契約價金之調整確認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款第8目
-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1）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2）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如為固定費用者不予調整）
-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六））

通知之生效日1

- **機關之通知**：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8條）
- **廠商之通知**：契約所稱申請…、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契約範本第1條第5款第3目）
- **【通知生效日】**
 - 民法第95條第1項：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 採購契約要項十九：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為之。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議題：通知生效日認定2

□ 【認知疑義】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下列何者錯誤，仍需計罰逾期違約金：

- (X) 承攬廠商於履約期限終止日當天，以書面文書郵寄方式通知機關，二天後送達機關，以通知日為基準。
- (○) 承攬廠商以書面文書逕行郵寄通知方式，於履約期限終止前送達機關，或履約期限終止當日下班前親自送達機關。
- (X) 承攬廠商以書面文書逕行郵寄通知或親自送達方式，皆於履約期限終止前(下班前10分鐘)送達機關，惟機關於隔日始處理該案收件程序，主辦單位認定計罰1日逾期違約金。

期間起始計算標準

◆ 民法有關期間起始計算標準

■ 第120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 第1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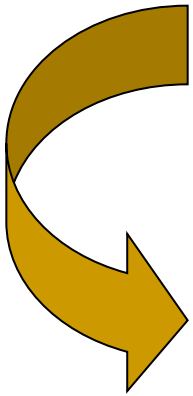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

■ 第122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所謂『○○日前』，應依民法總則所定期間之計算法，以其前一日為起算日。參照84年台上字第972號判例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主題1：後續擴充構成要件



採購後續擴充者分析表

<p>構成要件</p>	<p>採購法22.1.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且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p>	<p>採購法22.1.6： 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採購法22.1.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p>採購標的</p>	<p>工程、財物、勞務</p>	<p>工程</p>	<p>工程、財物、勞務</p>
<p>契約限制</p>	<p>履約中或不同年度。</p>	<p>在建工程</p>	<p>首次招標者且預約之年度、金額、數量。</p>
<p>比例條件</p>	<p>所增加金額偏高不合理情形。</p>	<p>依採購法22.1.6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22.1.4辦理</p>	<p>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1年，後續擴充4年。</p>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注意事項1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令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注意事項2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廠商」之疑義；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五二一號函釋旨揭條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本會90年3月1日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
工程會90年06月14日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函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工程會90年01月01日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

序號	錯誤態樣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99年6月23日 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相關規定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即為追加累計金額）。

工程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1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2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注意事項1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投標須知第62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 採購金額認定(=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注意事項2

- 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工程會97年0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 【議題】
- 下一年度後續擴充採購案，如超過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者，應變方式：
得採二階段後擴辦理以為因應；第一階段依採購法22-1-7之原公告後續擴充之採購金額辦理限制性招標；俟契約生效後，採第二階段之後續擴充辦理，得依採購法22-1-4之後續擴充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 額外紅利：承攬廠商重視履約品質及進度管理，爭取下一年度工作權(限制性招標)。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注意事項3

- 招標文件未載明後續擴充條件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否以變更契約方式加註一節，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機關依前開條文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條件，倘未載明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該等條件涉及廠商評估投標意願及報價金額，不得於決標後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加註，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擴充時，仍應辦理議價。
。工程會112年0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017號函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注意事項3

-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工程會99.1.28日09900041120號函。
- 善用「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機制，得以換文方式辦理：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
工程會97年0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執行錯誤態樣1

款次/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 函釋或說明
第7款 (原有採購 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1. 同上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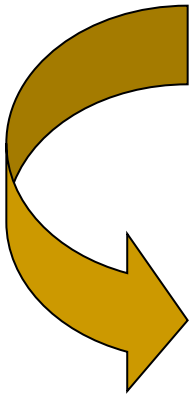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執行錯誤態樣2

款次/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 函釋或說明
第 7 款 （ 原 有 採 購 後 續 擴 充 階 段 ）	（一）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議題：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與第7款異同

- **【案例探討】**：1. 請問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所述之原有採購是否僅限於該案件本身？
例如招標甲地公共設施改善之工程設計監造，可否後擴至乙丙丁等不同地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之設計監造？
- **【法律見解】**：
-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後續擴充」，必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而同條項第七款所稱「後續擴充」，應以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為限。工程會88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8822236號函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適用疑義；原有採購依前揭條款辦理者，須敘明得擴充之項目、內容或其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若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字樣，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不宜採行。工程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4908號函
- 申言之，原有採購是否僅限於該案件本身或其他範圍，應視原有採購之招標文件是否預先載明增購標的範圍等資訊。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主題2：契約變更概論 ——通案性之契約變更焦點議題



「契約變更」定義1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情事變更原則：
適用時機在於契約履行中，發生與原契約條件不一致情況時，所為之風險分配及調整給付，並期望透過調整機制，使當事人雙方之給付義務能盡量符合公平。亦即藉由契約解釋與漏洞填補為詮釋外，透過契約之調整以維持契約之公平。(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1081111)

契約變更定義2

- **民法第227-2條**（情事變更之原則）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29號】** 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則，當事人固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惟該項風險之發生及變動之範圍，若非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且已逾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而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性時，本於誠信原則對契約規整之機能，自仍應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契約之效力，而不受契約原訂排除條款之拘束，應符情事變更原則所蘊涵之公平理念。

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要件1

■ (1) 情事變更之事實

契約履行期長，受氣候、人為、經濟等波動大，若加上隱藏於土地內的地質變化等因素，更加重履行期之風險，要按契約簽訂時點之條件執行，而不發生情事變更，實有過於苛求。從其作業模式，無論是按主觀或客觀因素分析，情事變更來源約可分為自然、人為、經濟與其他等四種因素。

■ (2) 情事變更須發生於契約關係成立後，其效力完了前；情事變更原則必須於訂約後發生情事變更之事實，始得據以調整契約內容。

■ (3) 情事變更須非契約關係成立當時所得預料；情事變更於法律行為時，須為當事人所未預料，而且有無法預料之性質。

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要件2

- (4) 情事變更須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目的，在排除不公平之結果，必須在法律別無其他救濟方式時，始有其適用，如係第三人導致依原法律行為約定履行有不公平之情事者，當事人依法得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 (5) 情事變更後如仍貫徹原定契約效力則顯失公平；
所謂顯失公平，係指在客觀交易秩序上，認使原有法律效果發生，將有背於誠信及衡平觀念之謂，且需有不公平之現象存在於法律關係之一方或雙方，情事變更與顯失公平需有因果關係。
- (資料來源：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1081111第參章)

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要件2-1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
 1. 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
 -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
 - 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2. 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
 3. 第一項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契約變更考量原則1

- **情事變更原則：**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 **公平原則：**
考量是否影響不特定廠商投標標價變動或意願，如同意履約期限延長、物價風險調整、付款條件修正等
- **誠實信用原則：**民法第148條第2項：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 1、機關通知(可歸責甲方)者(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
 - 2、廠商要求(替代方案)者(採購契約要項第21條)
- **比例原則：**變更項目範圍過簡、過大或與原採購乏關聯性，如由A區換B區、或燈會活動案取消轉換藝文活動等。

契約變更考量原則2

■ 探求契約當事人真意原則：

民法第98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所謂當事人之真意，不是指當事人內心主觀之意思，而是從意思表示受領人立場去認定的「客觀表示價值」。亦即探求當事人真意之契約解釋原則主要係在保護相對人之信賴，維護交易安全，倘相對人明知要約人內心的意思時，因不發生信賴問題，應以表意人所意欲的為準。

為強化契約解釋的合理性，最高法院乃致力於依客觀事實，探求當事人真意，採用以下解釋方法1：1. 文義解釋（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2. 體系解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55號判決）；3. 歷史解釋（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8號判例）；4. 目的解釋（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778號判決）；5. 參酌交易慣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517號判決）；6. 以誠實信用為指導原則（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517號判決）。

契約變更違反正當性案例1

- 案例要旨：服務費之計算、情事變更原則
有關「○○營區整體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合約」，其服務費用之計算係按全案工程結算金額依公有建築物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率第一類累進方式計算，此計算方式，爭議雙方係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所簽訂之條件，且兼顧各投標廠商之公平性，於無錯誤或於訂約後未發生法律上足以改變契約內容之情事變更事由之情形下，不得以協調方式予以變更。案號：調八八〇三六號

契約變更違反正當性案例2

- 有關預付款之疑義；查預付款之有無，影響廠商之投標價。旨揭工程招標文件既未訂明機關得支付廠商預付款，且經決標，基於對其他未得標廠商之公平原則，機關自不應於決標後始單獨對得標廠商同意支付預付款。
- 來函所述本院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十八工企字第八八〇二八八三號函關於預付款之規定，屬政府內部之行政命令，對外原則不發生效力。契約如未訂明預付款，機關尚不得逕依該函支付預付款。
工程會89年01月05日工程企字第88022347號函

契約變更權責及作業程序解析1

- (一) 確認契約變更請求者：
 - A. 機關要求
 - B. 廠商要求(含法規修正，如基本工資調漲)
 - (二) 適用限制性招標適用法規：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6、7、16款
 - (三) 核計契約變更相關金額：
 - A.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B. 追加部分累計金額：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工程採購部分(工程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 C. 契約變更後結算總價金額：追加、追減
-

契約變更權責及作業程序解析2

- (四)是否辦理議價或換文：
 - A. 免、得、需等議價條件
 - B. 總額結算、依實作項目之數量結算、單價決標之實作項目之數量結算
- (五)契約變更非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者，無效。

【例外條件】

惟完成契約變更手續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同意先行施作協議書)

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關聯性

項目\ 契約 價金	契約價金 之記載 (註2)	契約價金之給付(註5)		備註 (法源或)
		工程、財物、 勞務契約書§3	勞務契約書§3 (註6)	
決標 方式 (註1)	總價決標 (註3)	1. 依契約價金 總額結算。 2. 依實際施作 或供應之項目 及數量結算。 3. 部分依契約 價金總額結算 部分依實際施 作或供應之項 目及數量結算	1. 總包價法 2. 按月、按日或 按時計酬法。 3. 服務成本加 公費法 4. 建築費用百 分比法	註1：投標須知§60 註2：採購契約要項§30 註3：總價決標指投標廠商 之總標價 註4：單價決標指以單價乘 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 廠商。【開口契約：最低 標之單價決標(採購法施行 細則§64之1)、準用最有利 標之單價計算法】
	單價決標 (註4)	依實際施作或 供應之項目及 數量結算(註7) 【開口契約】	1. 單價計算法 【開口契約】	註5：採購契約要項31 註6：準用最有利標之服務 費計費方式 註7：各項目之數量超過者 免辦理契約變更

契約變更之價金給付是否辦理契變程序

契約 價金 給付 類型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1. 總額 結算：	2. 實際供應 之項目及數 量結算：	3. 部分總額結 算，部分依實 際供應之項目 及數量結算	依實際供應之項 目及數量結算：
議價 條件	如有增 減者， 須辦理 契約變 更程序。	不得逾契約 各項目之數 量上限，於 契約完工辦 理結算調整， 免辦理契約 變更。	同左1及2：	1. 契約變更不受 各項目之預估數 量額度限制，免 辦理契約變更。 2. 契變條件： A. <u>新增項目</u> B. <u>追加契約價金</u>

【註】結算明細表：說明：一、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附本表。

(機關全銜)

結算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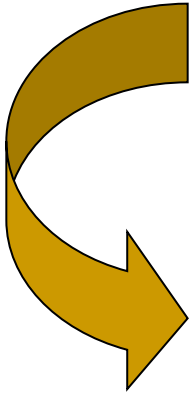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契約金額						
項次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金額總計											
機關內部承辦監工（造）單位主管及人員或承辦採購單位主管及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簽章）

說明：一、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附本表。

二、本表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契約變更
——機關通知要求



機關通知要求契變－業務需求

- 採購契約要項 二十：(機關要求變更契約)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契約變更之議價相關招標作業程序1

- 逕洽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者(契約變更之議價)：
 - (一)逕洽廠商議價者：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 (二)提供招標文件：
 -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採購法第36條第1項參照；得略之)
 -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採購法第30條第1項參照；得略之)
 - 議價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等資料
 - 其他：工期、保險期間是否延長

契約變更之議價相關招標作業程序2

□ (三)等標期及截止收件：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其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者，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第6條)

□ (四)第1階段開標及製作開標紀錄：

•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

1.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2.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3.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契約變更之議價相關招標作業程序3

- (五)第2階段辦理議價(符合招標規定者):
 - 1.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
 - 2.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 3.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
 - 4.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之金額，機關應予接受。(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2項參照)
- (六)製作決標紀錄：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 (七)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採購法第62條)

變更契約內容摘要分析表

項次	變更原因及內容說明	變更圖號	變更契約項目及數量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責任歸屬
1	木質推拉門增加1樘，圖說4樘，工程詳細價目表編列3樘涉不一致	圖號A-8	追加契約項目壹二-10木質推拉1樘	16,000	0	設計單位設計錯誤
2	儲藏室新作地板架高面貼PVC地磚	修正圖說A-9	新增項目壹二-42地板架高面貼PVC地磚1式	14,000	0	機關或使用需求單位公務需求
3	...					
合計						
備註A	<p>1. 本次變更部分累計金額：</p> <p>2. 全部變更部分累計金額：</p> <p>【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二)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p>					
備註B	<p>1. 本次追加部分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比率)：</p> <p>2. 全部追加部分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比率)：</p> <p>【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工程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p>					

勞務採購契約變更程序1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勞務採購契約變更程序2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屬前段第4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議題：勞務採購契約變更案例探討1

【案例探討】

勞務採購辦理某大型活動案，採總包價法計費，因活動細節項目改變辦理契約變更，某些部分減作，新增某些項目，至契約總價改變，請問議價時是否減作部分也要一起納入議總價？或是議新增項目，減作部分按比例扣除即可？

例如某活動為期2天，委外契約價金500萬元，履約事項之一為表演節目，招標時由投標廠商自行規劃節目，標價清單並無各類表演的單價，契約書只有標示大會節目每天50萬元*2天共計100萬元，備註需辦理6場魔術表演，6場歌舞表演，6場雜耍特技表演，但決標簽約後因夜間視線不佳，顧及觀賞品質，魔術及雜耍特技夜晚不舉行，分別減作各為4場次，夜間增加高空煙火秀2場次，請問減作部分要如何議價？

議題：勞務採購契約變更案例探討2

■ 【法律見解】

工程會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號函釋略以，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可視為新型態之新增項目，其處理方式為刪除原契約項目並就新增價格（或施工）條件不同之項目，另行議價。惟廠商須在一定期間或契約所訂期限內負責舉證價格（或施工）條件之改變，方有主張重行議價之權利。

■ 申言之，辦理契約變更，減帳項目「大會節目每天50萬元*2天共計100萬元」，加帳之新增項目略為「魔術及雜耍技特技夜晚不舉行，分別減作各為4場次，夜間增加高空煙火秀2場次」，辦理新增項目之契約變更之議價作業。

財物採購契約變更程序1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財物採購契約變更程序2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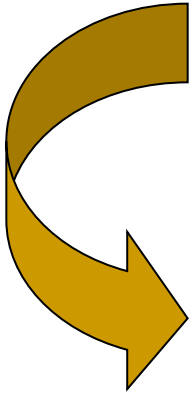
財物採購契約變更程序3

-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5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契約變更(含連帶責任廠商)仍有不良廠商之查詢

- 原得標廠商遭其他機關依本法第101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後續契約變更議價作業需洽原履約連帶保證廠商辦理時，仍應受本法第10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2條之1規定之限制。
- 機關於契約變更原則確定後，因配合現場需要而先行通知原得標廠商進場並施作完成部分（通知時該廠商尚未遭其他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02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續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依程序通知原履約連帶保證廠商辦理議價作業，仍有本法第10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2條之1規定之適用。
工程會99年0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900011820號函
- 申言之，契約變更仍須辦理不良廠商查詢作業，有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契約變更
--廠商提出要求



承攬廠商要求契變—法令變更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 前款情形，
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承攬廠商要求契變－規格替代方案1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同等品審查僅限於履約階段1

□ 【相關規定】

■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第1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第3項)

同等品審查僅限於履約階段2

□ 【相關規定】

■ 2. 投標須知第72點：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未勾選者，為選項(2))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案例探究】

辦理驗收時，發現與契約規定不符，廠商主張係屬「同等品」情形，符合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得予通過驗收。機關以履約未辦理「同等品」審查，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採「減價收受」辦理。

契約變更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函釋1

- 106年03月0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
履約期間發生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依個案契約及旨述處理原則增加給付廠商履約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105年06月0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6980號函
旨揭採購於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契約變更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函釋2

- 99年11月0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函
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如經 貴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94年0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303980號函
關於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其涉及必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91年10月09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2150號函
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契約變更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函釋3

- 工程會96年7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600273800號函：
- 有關辦理「站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廠商申請調漲契約價金疑義，如契約已將採購契約要項第38條規定納入，則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是否應調整契約價金疑義，請依契約規定核處。建請查察原契約有無列明勞工報酬單價資料，勞工基本薪資調漲是否直接導致本案履約費用增加，以及增加的幅度。
- 工程會99年11月0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函：
- 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如經貴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1

- 備註：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停止適用。
- 「投標標價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工程會98年04月0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
- 考量機關招標及廠商投標時，難以預知未來物價漲跌情形；且廠商受物價漲跌之影響，確實會因工程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而有所不同，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旨揭範本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聲明書，嗣後廠商如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2

- 關於廠商投標時出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得否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申請恢復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之疑義一案。
- 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重點在於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所列機關擇定物價調整方式僅為說明考量因素之一，尚非廠商投標時簽署不適用物價調整聲明書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 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協議恢復原招標文件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工程會110年0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6287號

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3-1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契約金額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關於估驗計價保留款、履約保證金、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計算方式
- 一、估驗計價保留款：機關可於新招標之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留款之計算是否包含物價調整款，履約時即得據以辦理；若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內未載明者，採任一方式均可。
- 二、履約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除契約已載明須依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履約保證金外，機關可決定不隨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廠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3-2

- 三、逾期違約金：「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所載「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
- 四、保固保證金：契約如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計算保固保證金時，**該契約金額應包含依契約辦理之物調款**。工程會98年04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800101910號函
-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2點，工程管理費之提列係為因應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而物價調整(補貼)款係因承商於工程進行中，遇物價波動而調整之費用，兩者並不具必然之關聯性，而基於物價調整並未涉及工程管理所列項目業務量之增減考量，爰有關**因物價指數調整而增減之工程款，其工程管理費不隨同調整**。工程會98年07月20日工程技字第09800220990號函

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3-3

- 三、逾期違約金：「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所載「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
- 四、保固保證金：契約如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計算保固保證金時，該契約金額應包含依契約辦理之物調款。工程會98年04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800101910號函
- 註：契約變更致履約期驗延長者，保險期間亦應隨之延長及增加費用。

工程採購適用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1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7.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1)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 (6)其他：_____。

工程採購適用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2

- 關於因物價變動影響履約成本乙事，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其內容可充分反應物價波動。
- 基於部分採購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不利於反應物價波動，本會於 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各機關，如履約期間遇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之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
- 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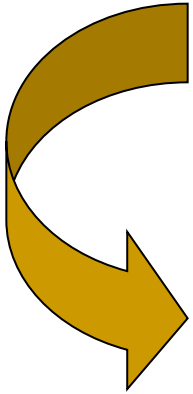
財物採購適用物價指數調整相關函釋

-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不宜任意引用工程採購契約中有關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之條款，如於契約中載明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應考量標的類別特性，參考本會訂頒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妥為訂定，勿任意引用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杜爭議。
 - 如欲引用上開工程物價指數，以財物採購案中，其性質屬工程項目者為限，並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載明適用之項目。
工程會98年11月05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2360號函
-

工程管理費不隨同調整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不隨同調整工程管理費
- 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第一點），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第七點）；縣（市）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之（第八點）。合先敘明。
- 二、依本要點第2點，工程管理費之提列係為因應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而物價調整（補貼）款係因承商於工程進行中，遇物價波動而調整之費用，兩者並不具必然之關聯性，而基於物價調整並未涉及工程管理所列項目業務量之增減考量，爰有關因物價指數調整而增減之工程款，其工程管理費不隨同調整。工程會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工程技字第〇九八〇〇二二〇九九〇號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契約變更
——議價、換文議題



議題1：「免」辦理議價者函釋1

-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依公定費率獨家供應之水、電、油、氣、電信等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88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8808150號函、88年08月25日工程企字第8813084號函
-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94年0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補充說明】** 工程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4908號函釋略以，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適用疑義；若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字樣，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不宜採行。

議題1：「免」辦理議價者函釋2

- 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核准規定疑義
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95年0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 **【補充說明】**
 - 1. 結算明細表：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附本表。
 - 2. 所稱「換文」者，雙方合意並相互行文通知契約變更條件，應作為契約之附件(詳契約範本第1條第1款規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議題1：「免」辦理議價情形--工程契約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即未達數量增減30%者，依契約辦理結算)

議題2：「得」辦理議價函釋

-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得否重新議訂」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之情形不在本次討論範圍。因機關通知契約變更，造成契約項目或數量增減及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其涉及契約價金之變動，尚非屬契約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處理之範疇。此外，於目前政府採購制度下，廠商對契約單價已具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並非完全由機關掌控，故廠商對價格的合理性亦須負相當程度之責任。
- 二、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 三、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可視為新型態之新增項目，其處理方式為刪除原契約項目並就新增價格（或施工）條件不同之項目另行議價。惟廠商須在一定期間或契約所訂期限內負責舉證價格（或施工）條件之改變，方有主張重行議價之權利。

議題2：「得」辦理議價函釋

-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得否重新議訂」
- 四、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變動，可參考本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及第32點之內容。部分機關（例如臺北市府）已有數量變動達某一程度時，可合理調整單價之做法。
- 五、新增工作中之原有契約項目，如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得另行議價，其處理方式同三。
- 六、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號函

議題3：「需」辦理議價者1

- 涉及工程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工程會103年07月06日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號函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議題：增項、漏項、減項 1

- **增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辦理議價。（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六）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漏項**：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工程會 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號函

議題：增項、漏項、減項 2-1

- 在建工程採購因故減項採購之契變盲點
- 【焦點議題】：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
(一)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工程會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
- 【期前因應策略】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議題：增項、漏項、減項 2-2

- 工程契約變更如逾原主契約50%因應
- 【焦點探討】：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一) 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工程會99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函
- 期前因應策略參照：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四)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____。(未載明者為50%) (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議題：增項、漏項、減項 3

-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建上字第 174 號民事判決意旨
- 上訴人標得「地下水觀測井建置與水文地質攢探分析」工程
- 合約漏項乃為合約設計圖規定應施作之工作，惟於價目表漏未編列相對應之計價項目，致造成承攬人已施作工作卻未受報酬之損失。被上訴人辯稱單價明細表所列「項目」，僅係該項工作之標題而已，不可能鉅細靡遺，除非上訴人所主張之漏編項目『不在圖說及』規範等文件之範圍內，始屬廠商不可預期之漏項，否則即無漏項之可言云云，核與漏項乃是於圖說有規定但價目表漏未編列情形不符，無可採信。
- 勞工安全衛生措施既屬於系爭契約第八條「履約管理」內之工作內容，被上訴人固得主張其費用已編列在「包商管理費」之內。「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即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從而，應認勞工安全衛生措施費用依據法令應單獨編列，若機關未編列，應視為漏編。

議題3：「需」辦理議價者2

-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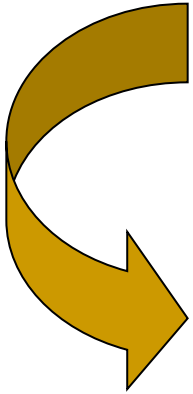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案號》		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		
標的名稱	《招標標的案名》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與契約規定相符時之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不可歸責廠商事由》	應計違約金天數	《歸責廠商事由日數》	
逾期違約金	《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		其他違約金	《如減價收受之懲罰性違約金》		
契約金額	《原主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類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契約變更歷程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如減價收受之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					
驗收意見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同意驗收》					

議題：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款

- 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增減價款」欄，應載明契約變更之各次歷程之「增減金額」等相關資料。
- 工程會90年09月07日工程企字第90033154號函：
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
- 「結算明細表」說明：一、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附本表。
- 準此，以實作數量計價者，所製作「結算明細表」，係屬契約變更之性質；其中「增減金額」如與契約數量不一致時，係屬契約變更情事，應列入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增減價款」欄的「第N次」之「增加金額」、「減少金額」。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契約變更
- 契約主體之變更



契約主體之轉讓或變更1

- 採購契約要項二十三、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
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
銀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
在此限。
- 有關廠商公司合併或名稱變更時，其過去之工程完工實績
是否可延續使用疑義
按工程完工實績，為廠商完成之工程證明，而公司變更名
稱，其公司法人人格同一性並無影響，故其過去之工程完
工實績，自無所謂延續問題。又如係屬合併而消滅之公司
，其原屬該公司之工程完工實績，自得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立之公司承受。惟其他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
規定。 工程會88年08月18日工程企字第8811890號函
- 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辦理行政機關之功
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
移撥其他機關者，以換文方式辦理。

契約主體之轉讓或變更2-1

- 工程會115年03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97號函
 - 機關委託技師或建築師辦理技術服務，履約過程中倘因其變更執業或開業型態而生契約當事人變更之情形，機關得處理之方式：
 - 三、技師或建築師變更其執業或開業型態，屬人民工作選擇之自由，固應受保障，但機關之權益亦應兼顧，以符契約公平合理原則。
- 就履約事項而言，技師（建築師）以自然人身分執（開）業，具高度屬人性，其個人學識、專業能力、經驗或實績等，與履約成果有高度關聯性。
- 就財產部分之責任而言，應不因技師（建築師）執（開）業型態之改變，而得免除其對原契約之責任。

契約主體之轉讓或變更2-2

- 四、據此，履約過程中，技師（建築師）之執業（開業）型態變更，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因可兼顧人民工作選擇及機關權益之保障，其情形符合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契約之轉讓）所稱「其他類似情形」，機關得以書面同意變更契約當事人，原契約由其概括承受，並與其另簽訂採購契約，於契約約定原契約未完成之業務，由原技師或建築師負責繼續辦理：

（一）由「單獨事務所」變更為「聯合事務所」：變更後之聯合事務所屬合夥型態，原單獨事務所負責人（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係聯合事務所合夥人，依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連帶負其責任。另原契約未完成之業務，由原負責技師或建築師繼續辦理。本會90年2月15日（90）工程企字第90004054號函，請參閱。

契約主體之轉讓或變更2-3

- (二) 由「單獨技師事務所」變更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原單獨技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執業技師），擔任變更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負責人或僅受聘為執業技師，該技師並承諾比照民法第305條第2項規定，連帶負其責任2年。另原契約未完成之業務，由原負責技師繼續辦理。本會97年7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263880號及109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1090022533號函。

(三) 「聯合事務所」解散，且原負責技師或建築師單獨設立事務所：原契約由原負責技師或建築師所新設立之單獨事務所概括承受，且聯合事務所解散前之其他原合夥人，均承諾比照民法第305條第2項規定，連帶負其責任2年。另原契約未完成之業務，由原負責技師或建築師繼續辦理。成之業務，由原負責技師繼續辦理。

契約主體之轉讓或變更2-3

- (四) 「聯合事務所」解散，且原負責技師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原負責技師及聯合事務所解散前之其他原合夥人，均承諾比照民法第305條第2項規定，連帶負其責任2年。另原契約未完成之業務，由原負責技師繼續辦理。

決標後成立營業所開立請款憑證

- 關於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成立營業所（統一編號不同），得否以該營業所名義開立請款憑證乙案。
- 廠商於履約期間設立分支機構者，該分支機構與總機構雖統一編號不同，但法律主體同一，爰廠商如欲指定由該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予機關，並依稅捐相關法令規定開立憑證（例如收據）請款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並辦理契約變更程序；機關如不同意者，不得逕予辦理。其原以統一發票請款者，如因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改以提出收據所減省之營業稅支出，並應由機關一併扣減，不另支給廠商。工程會100年04月08日工程企字第10000052350號函

委託技術服務公司負責人變更疑義

- 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其登記負責人變更為「楊金在技師」，是否應辦理契約變更疑義
 - 所詢疑義建議先釐清該公司負責人變更，是否影響其原受貴府委託辦理各案技術服務契約之承辦技師、後續服務工作之執行；
 - 如無上述情形，僅係契約內公司合法變更其負責人，對於貴府委託該公司之各技術服務案而言，並無契約變更，僅需請該公司來函通知機關備查；各技術服務案所需該公司負責人相關文件、印鑑亦隨同變更即可。
- 工程會101年07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100239240號函

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仍得參加投標

- 有關營造業同時申請辦理變更名稱及負責人登記，於變更程序期間，已取得登記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當參與工程投標時，係由原公司名稱、原負責人抑或由新公司、新負責人之名義參加投標乙節
- 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營造業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於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旨揭營造業於變更登記期間，依上開規定得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參與工程投標，惟其變更登記程序既未完成，自不得以原登記事項以外之名義參加投標，且因此致有後續違反營造業法有關規定，或衍生工程投標或承攬之紛爭時，該營造業及關係人仍應依法負責。

內政部93年07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248號函

投標前申辦公司變更登記之得標資格

- 有關「永華國民小學運動場新建工程」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疑義，
- 首揭工程得標廠商因於投標前申辦公司變更登記，致原投標證明文件影本與得標後所提正本之部分內容(負責人及營業所在地)不盡相符乙節，如該公司對外關係仍屬同一法律主體，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該廠商仍具有得標資格。工程會88年10月26日工程企字第8816585號函

獨資--廠商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疑義

- 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依採購法第8條規定，獨資商號與自然人均得為「廠商」，且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明定刊登內容為廠商名稱，爰獨資商號以其商號名義而非以自然人負責人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時，如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更名後或變更負責人後之商號，非負責人。工程會104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5160號函
- 所詢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如屬民法第305條之概括承受，因押標金亦係就商號營業所生之權利義務，依民法第305條第1項亦移轉至現負責人承擔，應向現負責人追繳；又原負責人亦依民法第305條第2項於2年內負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305條第2項之規定亦得向前負責人追繳。工程會104年11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7040號函

獨資、自然人-得標後變更簽約主體疑義

- 自然人得標後，可否以該個人獨資之工作室變更簽約主體乙節
所述個人工作室，係屬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成立之商業組織，其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規定，分別應課徵營業稅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爰來函所述，該自然人與其獨資成立之工作
室，依上開法律規定顯屬不同之交易主體，其得標後自不得逕行
變更簽約主體。工程會95年08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8620號函
- 關於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是否
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及採購契約要項
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之情形
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
法第305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2年以內對機
關負連帶責任，且屬民法所定之母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
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
讓，亦不構成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工程會104年08月26日
10400276980號函（註：工程會96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
09600509930號函釋已構成採購法第65條所定轉包情形，停止適用
）

廢止之公司仍具法人資格

- 函詢廢止之公司，是否仍得承攬各級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件一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4條至26條參照）。
- 復按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是以，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外，並非一經解散，其法人人格即為消滅，必待清算終結，該解散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
- 又公司為社團法人，依民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是以，案內清算中的公司得標承攬各級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如有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宜由貴署洽清算管轄法院辦理。經濟部98年02月26日經商字第09802021220號函

合併-履約實績認定疑義1

- 關於二公司合併前消滅公司所承攬機關契約之履約及保固事宜，建議於合併前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由擬消滅公司向尚有契約關係之各機關分別通知；合併後由存續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向各機關分別通知。工程會91年04月16日工程企字第91013325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應不予採認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所提消滅公司於合併前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處分期間內之任何證明或文件
- 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生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提出前揭證明或文件者，採購機關應不予採認，並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工程會104年0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21252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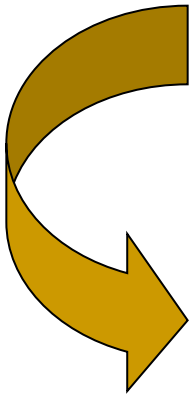
合併-履約實績認定疑義2

- 有關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是否須承受消滅公司於合併前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法上責任疑義，公司併購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於該消滅公司原應拒絕往來（停權）之處分期間內，如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時，不得使用或主張該消滅公司名義之任何證明或文件（如消滅公司具有之任何資格或實績等）；若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提出者，採購機關應不予採認。工程會95年12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0180號函
- 有關廠商公司合併或名稱變更時，其過去之工程完工實績是否可延續使用疑義，按工程完工實績，為廠商完成之工程證明，而公司變更名稱，其公司法人人格同一性並無影響，故其過去之工程完工實績，自無所謂延續問題。又如係屬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原屬該公司之工程完工實績，自得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惟其他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工程會88年08月18日工程企字第8811890號函

合併-履約實績認定疑義3

- 所述合併後存續之公司，其援用合併後消滅公司之資格或實績，是否應不予採認，需視個案實際情形而定。
貴府所詢疑義，係發生於所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之個案，該案依本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如存續公司提出消滅公司名義之實績文件，涉及投標廠商資格合格與否之認定，尚無法令依據得不採認其實績；
- 該案如採評選方式辦理，其評選項目內容包括實績者，機關如發現投標廠商所附實績證明非屬該廠商之名義者，可洽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瞭解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是否有不良紀錄，或從媒體報導或洽詢該實績證明之出具機關，並納入評分考量。工程會101年01月01日工程企字第10100377510號函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主題2：契約變更概論

--工程類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注意事項

- 在建工程採購因故減項採購之契變盲點
- **【焦點議題】**：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工程會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
- **【期前因應策略】**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注意事項2

- 工程契約變更如逾原主契約50%因應
- 【焦點探討】：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一) 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
- 工程會99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函 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
- 期前因應策略參照：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_____。(未載明者為50%) (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契約規範1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逾3%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逾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契約規範2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前款情形，
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契約規範3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先行施作同意書】；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契約變更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函釋1

- 106年03月0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
履約期間發生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依個案契約及旨述處理原則增加給付廠商履約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105年06月0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6980號函
旨揭採購於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契約變更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函釋2

- 99年11月0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函
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如經貴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94年0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303980號函
關於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其涉及必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91年10月09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2150號函
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工程變更設計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1

- 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
- 涉及技術服務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第2款：「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第3款：「**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工程變更設計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2

- (四)第5款：「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
 - (六)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涉及工程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

工程變更設計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3

- 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第2款：「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第9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工程會103年7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函

議題：未辦理變更契約前，可否先行施作1

- **【依據法源1】** 採購契約要項 第20點：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議題：未辦理變更契約前，可否先行施作2

- **【依據法源2】**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九)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其他事項】** 102年0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函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

未依契約變更擅自變更派工內容廉政案例1

- 甲係A市府建設局技士，負責「A市○○設施及水電維護改善工程」案發包及履約管理之承辦人。工程由B營造公司（下稱B公司）得標，丙為B公司本案工地主任。本案為開口契約，價金依實際數量結算，施作方式為承辦人場勘實際工作之項目、數量及範圍後，製作派工單逐級呈核後派工，B公司完工後將施作相關資料及照片交予承辦人製作竣工單呈核後，再將竣工單交B公司作為完工驗收後請領款項之依據。
- 依工程合約約定，編號255之工項，應以單價為新臺幣（下同）65元之「百慕達草」草塊方式施作，如欲變更施作方式，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惟甲未經A市府建設局同意，擅自要求乙、丙將前開施作方式變更以單價21元之「噴草籽」方式施作，施作面積44,832平方公尺。

未依契約變更擅自變更派工內容廉政案例2

- B公司成本分析後，有向甲告知該項施作金額共須851,305元，甲亦擅自同意；甲明知B公司將以與契約約定不符之方式變更施作，且該變更並未依原契約約定之方式，竟在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派工單上製作「派工單項目為百慕達草、單位為平方公尺、數量13097、單價65元，合計851,305」等不實記載及蓋章後，送交不知情主管核准派工。
- 明知現場施作方式與契約約定不符，仍於竣工單上製作「派工單項目編號255、百慕達草、單位為平方公尺、數量13097、單價65元，合計851,305元」等不實記載及蓋章，呈請上級簽核後，將竣工單交付予B公司，作為日後驗收完畢請款之依據，因竣工單內容未從實記載，影響依約施工與事後驗收之正確性。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1-1

■ 【案例探討】

□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釐清以下問題

● 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5100【 $4900+500-300=5100$ ；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800【 $500+300=800$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追加」累計金額為何？佔原主契約金額比例？

：500 / 10.2%【 $(500/4900=10.2\%)$ ；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1-2

■【案例探討】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含原有數量及新增項目之數量);減帳300萬元。釐清以下問題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增加金額：200萬元(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增加金額，登載於決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中，以達充分揭示原則：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五)載明「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2

- 可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議價？
 1. 可【本案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者，得辦理契約變更而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
 2. 不可【如本案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者，係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者；建議善用採購法22.1.7之後續擴充辦理。】
- 本次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採購金額為何？

答：200【加帳500-減帳300；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3

■ 【參考資料】

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相關規定

採購法第12條：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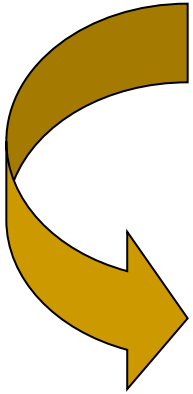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議題2：總價結算之契約價金給付錯誤案例

■ 【案例探討】

- 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第3條約定係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且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 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本案歷次契約變更及工程結算係於施作完成後，按實際施作數量全額給付契約價金，未扣除增減未達3%部分。
- 工程採購契約第3條(契約的價金之給付)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主題2：契約變更概論

—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委託技術服務之計費方法-1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
- 1.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 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四、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 2. 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

總包價法-1

- 工程會112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978號函
- 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其契約價金給付方式
- 一、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其採總包價法者，係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例如項目、數量、期程、責任）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檢附支用明細並予檢核，例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等相關內容，以符公平原則。...
- 三、綜上，機關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本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及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總包價法-2

- 工程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
- 一、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
- 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計價方式，除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外，實務上有兼採之情形，兼採二種以上之計價方式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註明係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並載明其採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俾資明確。

總包價法-3

- 工程會111年07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10013739號函
- 重申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契約價金之給付。
- 本會依授權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以總包價法計價者，並無應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機關方得給付契約價金或核銷之相關內容。
- 三、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依其計費方式之精神，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即應依約給付契約價金，不應於個案契約增訂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之相關內容；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無須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另技術服務廠商如有未依契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採購法第72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本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及其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

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變更-法源2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

1. 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
 -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
 - 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2. 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
3. 第一項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變更-法源3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33條：

1. 服務須縮短時間完成者，得按縮短時間之程度酌增費用，其所增費用得專案議定。
2. 重覆性工程服務採用相同之設計圖說者，其設計費用應酌予折減給付。

□ 第34條：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 第35條：

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變更-函釋1-1

- 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
- 涉及技術服務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第2款：「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第3款：「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變更-函釋1-2

- (四)第5款：「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
 - (六)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五)第6款：「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工程會103年07月06日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號函

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變更-函釋2-1

- 主旨：有關本會97年6月9日工程企字第09700182200號函釋之補充說明
- 一、茲因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7年12月19日建師全聯（97）字第0837號來函表示，各機關針對旨揭函釋有擴張嚴格解釋之情形，導致履約爭議無法解決，爰補充說明之。
- 二、按旨揭函釋說明三所稱：「該逾原預定工程預算之金額，視為對工程施工廠商之物價調整款，不宜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乙節，係指「因物價變動而調整工程預算金額，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內容並未變更」之情形，爰機關對於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內容如有實質變更者，譬如因工程預算調整需變更設計圖說、增作（或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增作（或變更）水土保持計畫、重新提送都市計畫審議等，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變更-函釋2-2

- 三、又依該函釋，技術服務廠商如僅作「工項單價預算檢討及重新製作書件」而增加之工程預算，固不得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
惟就該項工作言，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機關仍得認定該技術服務廠商已有增加服務成本，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9條、第24條規定，予以另加服務費用。
- 備註：補充說明：本函釋說明三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9條、第24條於99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90015300號令修正為第31條、第34條。工程會98年0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891號函

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變更-函釋2-3

■ 備註：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於106年3月31日修正建造費用定義為「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其修正理由係基於該金額更貼近市場行情，因該金額已包括工程流標案件退回規劃設計廠商重新檢討預算所增加之金額，如予以扣除，反而係以低於市場行情之金額計算技術服務費用。

爰技術服務契約之建造費用定義為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或工程預算者，不適用本函釋。工程會98年0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891號函

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變更-函釋 3-1

- 工程會97年6月9日工程企字第09700182200號函
- 主旨：有關工程流標案件退回規劃設計公司重新檢討預算，嗣後技術服務費用計算合理性之疑義
- 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工程決標後工程費用因營建物價變動而辦理物價調整，關於技術服務費用可否隨之調整，本會94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05460號函，已有釋例。
- 三、另工程招標決標前，因物價變動而調整工程預算金額，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內容並未變更，且僅作工項單價預算檢討及重新製作書件者，如調整後之工程預算金額逾技術服務契約所定之工程預算上限，該逾原預定工程預算之金額，視為對工程施工廠商之物價調整款，不宜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

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變更-函釋 3-2

- 工程會97年6月9日工程企字第09700182200號函
- 四、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如另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7條規定載明其他物價調整規定者（譬如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調整契約價金），則依契約規定辦理。
 - 1. 本函釋說明四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7條於99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90015300號令修正為第37條。
 - 2. 本會98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891號函補充本函說明三內容。
 - 3. 本函釋適用於建造費用之定義為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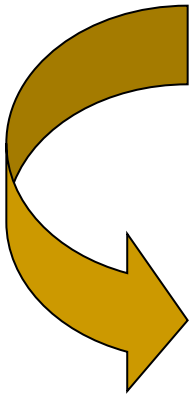
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變更-函釋 3-3

- 工程會97年6月9日工程企字第09700182200號函
- 4.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於106年3月31日修正建造費用定義為「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其修正理由係基於該金額更貼近市場行情，因該金額已包括工程流標案件退回規劃設計廠商重新檢討預算所增加之金額，如予以扣除，反而係以低於市場行情之金額計算技術服務費用。
爰技術服務契約之建造費用定義為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或工程預算者，不適用本函釋。

不宜逕行更換其工作團隊

- 機關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得標廠商不宜逕行更換其工作團隊
- 機關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得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列入投標團隊之技師科別、姓名者，因該文件須納入契約，爰於履約中，除有特殊情形並有正當理由，且經機關同意以不低於評選（審）時所列技師具有之資格者代之外，尚不得更換評選（審）時所列技師。本會95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5040號函已有釋例。工程會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4100號函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契約變更
--其他



工程延期之契約變更1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 履約期限
-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工程延期之契約變更2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 履約期限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契約變更致工期展延應列議價條件之一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需變更契約，而需展延工期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

工程會102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函

公共工程承攬限額與承攬總價之疑義1

- 有關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限額皆符合規定，惟施工中因設計變更或物價指數調整等不可歸責於營造業之因素，造成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乙案

查本部98年12月28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245號函（如附件一）及本署101年1月11日營署中建字第1013500077號函（如附件二），業已說明旨揭事項有案，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或設計變更等不可歸責營造業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承攬之限額，仍僅得依承攬限額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應無違反本法之立法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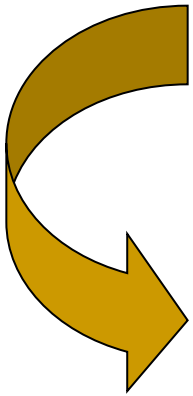
至於上述所增加之金額建請另訂工程契約或協助營造業者向工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敘明並檢具實證，以免因結算金額不符承攬限額之規定而致使廠商受罰。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01月23日營署中建字第1023580047號函

公共工程承攬限額與承攬總價之疑義2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內政部109.7.7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號令修正：
 - 一. 土木包工業：新台幣720萬元。
 - 二. 丙等綜合營造業：新台幣2700萬元。
 - 三. 乙等綜合營造業：新台幣9000萬元。
 - 四. 甲等綜合營造業：其資本額之10倍。
 - 五.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其資本額之10倍。
- 按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本辦法第11條規定係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內政部97年01月21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800035號函) 如報(減)價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主題3：工作小組及評選項目焦點議題 ——評選項目



最有利標特性

- 品質優先於價格競爭
- 規格需求重研議導向
- 工作小組要把脈摸氣
- 得標關鍵在評選委員
- 履約要審定細部規劃
- 契變責任原則屬乙方

服務建議書相關規定1-1

- 以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為例：
- 第四條：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服務之項目及工作範圍。
 - 二、應徵廠商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
 - 三、服務之提供方式。
 - 四、工作時程。
 - 五、涉及材料或設備之供應者，其規格。
 - 六、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
 - 七、廠商應提出之專業服務建議書及應含之內容。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計畫內容、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

服務建議書相關規定1-2

- 以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為例：
- 第四條：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八、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九、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
 - 十、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決標原則。
 - 十一、計價及付款方式。
 - 十二、招標須知及契約條款。
 - 十三、廠商於評選時須提出簡報者，其進行方式。
 - 十四、預算或預計金額。
 -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服務建議書之份數相關規定

- 工程會96-05-08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申言之，服務建議書之份數不足，不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予以廢標，份數不足者得代為黑白影印供評選會議之用，影響評選效果自行負責；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酌以扣一定級距分數，並於評選會議中決議。

評審項目相關規定1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五條：
前條第九款評審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等資格。
 - 二、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 三、計畫執行方式。
 - 四、如期履約能力。
 - 五、價格。
 - 六、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 七、其他必要事項。

評審項目相關規定2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條：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 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等。
- 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 三、功能。如產能…或特殊效能等。
- 四、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或分包計畫等。
- 五、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承諾給付…等。
- 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等情形。
- 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等。
- 八、財務計畫。
- 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評選項目：最有利標 VS 評分及格最低

標

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 一、技術。
 - 二、品質。
 - 三、功能。
 - 四、管理。
 - 五、商業條款。
 - 六、過去履約績效。
 - 七、價格。。
 - 八、財務計畫。
 - 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

評分及格最低標

- 以投標廠商的特性及經歷，得就下列評選項目及子項事項擇定之：
 - 經驗
 - 能力
 - 過去履約紀錄
 - 獎懲情形
 - 財務狀況
 - 主要設備材料(廠牌型號)
 - (不良廠商紀錄)
 - (主要設備材料之廠牌)...
- (工程會101年03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73930號函)

評選項目及其子項常見缺失事項

- 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未見其子項分別給予配分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第七條：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 第十一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總評分法。二、評分單價法。三、序位法。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前項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 第十八條：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第5名以後之序位均予第5名尚屬可行

- 有鑒於機關反映，於辦理評選時，如參與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乙節，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工程會 96年12月05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3890號函
- 本會93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300366550號函釋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所採行措施未考量不同廠商之優劣差異，逕將**第四名以後之廠商序位轉換為相同分數，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不得採行。

議題1：服務建議書與評選項目一致性1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四條：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二、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其有子項者，亦應載明。
 - 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四、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五、得採行協商措施者，協商時得更改之項目。
 - 六、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者，其情形。
 - 七、投標文件有依評選項目分別標示及編頁之必要者，其情形。
 - 八、其他必要事項。
- 【註】投標廠商如有與上揭規定不符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辦理。

議題1：服務建議書與評選項目一致性2-1

- **【案例探討】** 規範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如下列內容：
- **1.公司簡介：**公司經營規模、組織、經營理念等。
- **2.執行本案人力：**擬駐校人員配置人數...及工作服務年資。
- **3.辦理經驗：**曾經辦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或承包機關團體膳食(須檢附辦理學校契約書為憑)。
- **4.應變能力：**停水、電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供餐應變措施。
- **5.菜單設計：**設計四季循環菜單...1份新鮮水果。
- **6.協力廠商：**上游食材供應廠商名冊文件。
- **7.品質管制：**食材品質管制作法。
- **8.針對本校廚房之企劃管理方案。**
- **9.針對本校廚房建議：**廚房設施之優缺點，因應及改進意見。
- **10.保險：**擬投保之保險及保險額度。

議題1：服務建議書與評選項目一致性2-2

■ 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及權重：

□ (一)公司評鑑(30%)：

- 1.專業技術人員證照(5%)。
- 2.勞務人數(6%)(5人以上，須持有廚師證照者達2名以上始給分)。
- 3.三年內優良證明(8%)。
- 4.五年內辦理相關案件之證明(11%)

□ (二)業務經驗(50%)：

- 1.承辦本校整體午餐供應之經營理念(10%)。
- 2.配合本校整體午餐供應之企劃管理方案，含緊急應變措施(15%)。
- 3.本校廚房設施之優缺點暨其改進策略(15%)。
- 4.配合學校需求所提供的服務(10%)。

□ (三)菜單規劃設計(20%)：

- 1.學年度四季(依秋→冬→春→夏)一整年之菜單及製作營養成份分析表，並須經營養師審核提供。
- 2.供應每人每餐四菜一湯(每週二及四供應時令新鮮水果，遇例假日當週擇日供應)。

議題1：服務建議書與評選項目一致性2-3

- 【稽核結果】
- 本案評選須知第5條(服務建議書及規畫設計圖說)第2項載明所提送服務建議書包括10項內容事項，與同須知第7條規範「評選項目及權重」之3大項目內容，二者之間存有因果關係。
- 惟稽核發現規範服務建議書計有10個事項，與「評選項目及權重」之3項目內容不完全相同，如服務建議書項次(六)協力廠商、(十)保險等，未納入「評選項目及權重」中；且編排順序不一致，勢必影響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之製作及評選會議順暢運作，有礙環環相扣採購機制，浪費雙方採購效益，有欠周延。

議題3：評分項目不得過度限縮廠商實績年限1

- 規格標相關法規：
- 壹、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8 條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最近三年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七、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議題3：評分項目不得過度限縮廠商實績年限2

- 案例：○○專業服務採購案
- 擬訂評選項目計有六項並各給予配分額度，其中第1項「行政能力」第2款子項載明「...近兩年承接本機關委外或補助案異常情形」...。
- 有關「行政能力」、「就業輔導」等評選項目，皆涉及限縮投標廠商「一定年限」及「本機關」之規格標條件，請釐清採購法相關規範有無授權依據，如法無明文規定者，不宜增定無授權依據之年限規範。

議題4：評分項目屬具體客觀事證者評分標準應一致1

以○○學校公辦民營營養午餐採購案為例—評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及說明
一、 公司 評鑑	1. 專業技術人員證照	具專業營養師證照一人給3分，其他相關專業證照（例如：農藥殘留檢驗師、經衛生局核備衛生管理人員...等）每增加一張加一分，最高5分
	2. 勞務人數（5人以上，須持有廚師證照者達2名以上始給分）	公司勞務人數證照持有率70%給6分、60%給3分、20%給1分，最高6分
	3. 優良證明（三年以內）	每一獎次最高給2分（以公家認證為主的優良證明，如衛生局、教育局ISO 2002認證，HACCP）最高8分
	4. 曾辦團膳經驗證明	承辦證明，最高11分

議題4：評分項目屬具體客觀事證者評分標準應一致性2

- 案例：工程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決標評選項目
工作小組辦理初審意見，針對「廠商過去履歷及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子項部分計有5項，其中有4子項為具體客觀事證性質；初審核計予甲公司12分、乙公司12分、丙公司9分；另一子項配分3分，屬主觀抽象性質，由評選會議評定之，合先敘明。【附註】換言之，如第5子項3分全給分者上限為：甲公司15分、乙公司15分、丙公司12分
- 惟查各委員予甲、乙、丙廠商之此一評選項目分數各為：A委員「14、15、11」、B委員「15、18、16」、C委員「13、13、11」、D委員「12、13、11」、E委員「14、15、11」；綜上，B委員評分容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

議題4：評分項目屬具體客觀事證者評分標準應一致³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評選（審）項目	配分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一)為員工加薪	(6分)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2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2分
(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	1分
(三)辦理綠色採購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1分
工程會111年04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函	

議題5：投標文件所載履約工作成員皆須 確定人選，不能「暫訂」1

- 關於辦理「有線電視產業市場競爭與發展論壇及110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委外服務」之執行疑義
- 關於來函所述「倘廠商於投標文件中大規模臚列各大專院校之學者專家列為講師人選，惟其性質僅為『暫定』，事前亦未先徵詢任何評選委員，案內評選委員並無與投標廠商聯繫」乙節，如廠商未與委員聯絡確認，委員亦未答應廠商擔任課程講師，尚難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14條第1款、第2款及第14條之1規定，合先敘明。
- 三、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議題5：投標文件所載履約工作成員皆須確定人選，不能「暫訂」2

- 關於來函所述「透過評選委員書面表示不接受未來廠商講師邀約之方式」或「其餘折衷方式」乙節，如貴會得確認該委員嗣後不擔任受評廠商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包括講師邀約），且無涉上開規定所稱「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賡續由上開委員辦理評選程序，尚無不可。
- (二)關於來函所述「規劃之講師邀約名單」、「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暫訂』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講師名單」，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如僅係「暫訂」，因非屬確定之內容，評選委員於評分時尚難就「規劃」、「暫訂」之內容評分。另建議嗣後貴會辦理類案，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投標文件所載履約工作成員皆須確定人選，不能「暫訂」，得標後須納入契約執行，以避免上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併請參考。

工程會110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00022058號函

議題6：學校教師擔任廠商計畫主持人疑義1

- 教育部102年05月30日臺教人(2)字第1020078909號函
- 國立大學教師擔任顧問公司投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並於評選會議簡報時出席，是否涉及教師兼職規定一案
- 二、有關國立大學教師擔任顧問公司投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節，查本部100年8月3日臺人(一)字第1000120583號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查本部101年3月6日臺人(一)字第1010033235號函規定：「...至前揭100年8月3日函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廣義產學合作及各項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另補助研究計畫亦應比照委託研究計畫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議題6：學校教師擔任廠商計畫主持人疑義2

- 另查本部102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30926號函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將上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爰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承接計畫，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至有關國立大學教師擔任顧問公司投標案之計畫主持人，是否得再擔任評選委員一節，因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請貴會秉權責自行卓處。

議題7：大專院校參與採購法之廠商身分1

- 關於**大專院校**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身分及後續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效力
 -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又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是以，可提供履約標的且具有履約能力之大專院校「系所」，屬採購法所稱「廠商」。採購法未限制大專院校必須以「學校」名義參與投標。...
 - 三、本會111年3月2日邀集審計部及教育部召開會議研商「機關委託國立大學辦理研究發展案件是否開放系所或教授個人名義參與」。

議題7：大專院校參與採購法之廠商身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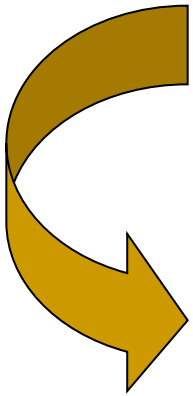
- 教育部以同年7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56814號函各國立大專院校（如附件），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契約，惟一切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監督及統籌管理運用，學校並應督促承接計畫之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爰嗣後國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經學校同意後參與政府採購，並以其名義具名簽訂契約。**
- 四、大專院校參與政府採購，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效力情形，說明如下：
 - (一)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參與投標及簽約，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停權效力僅及於刊登公報之「校內學術單位」，不擴及學校或其他系所：

議題7：大專院校參與採購法之廠商身分3

-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案件，履約能力重在履約者對研究標的之專業，...研究成果亦無法審核及干涉，難以實質監督管理。基於權責相合之法理，權利義務應對等，且違反義務始負責任，而不應將責任加諸於無關之對象。爰如大專院校之「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參與政府採購，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效力不擴及學校或校內其他系所。

(二)大專院校以「學校」名義投標及簽約，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效力範圍包含校內所有「學術單位」：大專院校以「學校」名義參與政府採購及簽約，因於投標及履約過程中，參與採購之主體為學校，爰停權效力包含學校及校內所有單位（含學院、學系、研究所等）。工程會111年0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17885號函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主題3：工作小組及評選項目焦點議題
--工作小組與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成立時機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
 1.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2.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3.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4.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 【注意事項】工作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採購評選委員「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 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工作小組之製作初審意見1-1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1. 採購案名稱。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11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號令修正)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修正說明】修正第三款，考量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係協助機關選出務實可行方案，為利評選委員瞭解廠商服務建議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包括定位，例如一般性構造或地標性構造等)、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期程及其可行性，爰定明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前開審查事項之審查結果，避免發生工作小組未詳實審查前開事項。

工作小組之製作初審意見1-2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11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號令修正)…
- 範例：「○○」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及期程：

○○公司	○○公司	○○公司
(同下)	(同下)	(同下)
(請依本案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後填寫) (以本會訂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所列評選項目為例，說明「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是否具可行性，「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		

工作小組之製作初審意見1-3

- 範例：「○○」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請依個別廠商間之差異情形說明)

評選項目		1.廠商 ○○	2.廠商 ○○	3.廠商 ○○	備註
主項	子項				
1.○○	1-1○○				
	1-2○○				
2.○○	2-1○○				
	2-2○○				

工作小組之製作初審意見2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八、評選
- (十七)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十八)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議題1-廠商之投標文件合格認定

■ 【議題探討1】

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疏漏載明某評選項目內容者(如「創意」項目未填報)，下列規定何者適用：

□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表，建議不給分：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5條第1項：本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前得指定委員就工作小組所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預先審查，其審查意見應送本委員會參考。

■ 【議題探討2】

招標文件規定晚餐地點需於服務建議書之住宿飯店內辦理，○廠商投標文件另提於飯店外之餐廳辦理晚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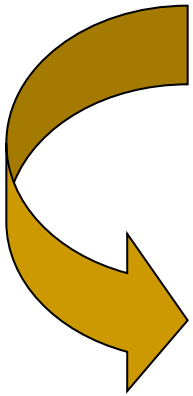
□ 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而廢標。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議題2-工作小組僅能書面初審投標文件內容？

- 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該廠商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審），請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納入評選項目。機關可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查察曾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廠商之歷史資料。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8 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最近三年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之研討



主題3：工作小組及評選項目焦點議題
--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處置



議題1：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1-1

-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 案例：
 - 採購案之需求書，陸(工作計畫意見書製作說明)、五(工作計畫意見書撰寫內容)、(五)
「創意」評選項目：
 - 1、附加提供服務說明(於規範需求及現有服務外，所提供更優質之軟硬體服務內容)，其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2、其他創新之想法及功能；配分10分。
- 工作小組會議召開並製作初審意見紀錄，其中「其他創新之想法及功能」評選項目初審意見載明「廠商未提供資料。」(續)

議題1：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1-2

- 本評選項目核分，屬客觀事實可明辨具體數據，應為「0分」，惟查辦理第2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製成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評選委員A、B、C、D親評「創意」評選項目之評分表各給予「6、7、6、3」等分數，確屬異常明顯差異情事，總評分各為「80、80、72、72」。
- 由上可見，顯見評選委員會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主辦單位亦未明查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存有明顯差異，未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辦理複評。
- **【註】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註：列入會議紀錄者，討論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議題2：評分項目屬具體客觀事證者評分標準應一致性2

- 案例：○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決標評選項目
工作小組辦理初審意見，針對「廠商過去履歷及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子項部分計有5項，其中有4子項為具體客觀事證性質；初審核計予甲公司12分、乙公司12分、丙公司9分；另一子項配分3分，屬主觀抽象性質，由評選會議評定之，合先敘明。【附註】換言之，如第5子項3分全給分者上限為：甲公司15分、乙公司15分、丙公司12分
- 惟查各委員予甲、乙、丙廠商之此一評選項目分數各為：A委員「14、15、11」、B委員「15、18、16」、C委員「13、13、11」、D委員「12、13、11」、E委員「14、15、11」；綜上，B委員評分容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

議題3：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2-1

- 案例2：(採購背景)
 - ○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欄填報內容，於「四、承攬本案之建議、承諾及優惠措施(20分)」之評審項目，三家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皆載明「無優惠措施」，即該項目應皆為零分。
 - 查投標廠商於評選會議之簡報中，如另行提出補充回饋事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議題3：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2-2

- 案例2：
 - 查編號1至5評選委員之評分「四、承攬本案之建議、承諾及優惠措施（20分）」項目之分數，依序為：
 - 甲投標廠商是項分數及平均分數為 $(14+15+15+15+16)/5=15$ ；
 - 乙投標廠商是項分數及平均分數為 $(15+14+16+15+17)/5=15.4$ ；
 - 丙投標廠商是項分數及平均分數為 $(16+15+17+16+18)/5=16.4$ 。上揭評分顯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且應屬異常無效分數。
 - 本案甲、乙、丙投標廠商之「評選總表平均分數」分為「73.6、76.8、80.6」；案經扣除各「承攬本案之建議、承諾及優惠措施」評選項目之平均分數為：
 - 甲廠商為58.6分 $(73.6-15)$ 、
 - 乙廠商為61.4分 $(76.8-15.4)$ 、
 - 丙廠商為64.2分 $(80.6-16.4)$ ，皆為平均分數未達70分為不合格廠商。
-

議題3：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2-3

- 案例2：(處置作為)
- 本案得標廠商，亦屬不合格廠商，依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17點：「投標廠商平均分數未達70分視為不合格廠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且不予排定名次。」；且業已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本案已完成驗收付款在案，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辦理。
- 依工程會101年0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87350號函釋略以，按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尚無排除來函所稱「已完成履約付款結案，且已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在案」之情形。個案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該項但書已有規定，得報上級機關核准不終止或解除契約，惟仍得依該項規定追償損失。」規定。

議題：「採購評選」明顯差異2-1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工程會113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80號函修正)/肆、最有利標評選作/五、評選：
 - (十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例如少數委員之極端評分，影響多數委員之評選結果），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議題：「採購評選」明顯差異2-2

- 1、第1類型：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如表十一。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評選 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A	88	1	86	2	84	3	83	4	80	5
B	85	2	86	1	83	3	81	5	82	4
C	87	1	86	2	85	3	84	4	83	5
D	86	2	87	1	85	3	83	4	82	5
E	85	1	84	2	83	3	82	4	81	5
F	75	5	86	1	85	2	83	3	80	4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164,750萬元		166,240萬元	
評分 (平均)	84.33		85.83		84.17		82.67		81.33	
序位和	12		9		17		26		29	
序位名次	2		1		3		4		5	

議題：「採購評選」明顯差異2-3

- 2、第2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如表十二（合格分數為70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u>○○公司</u>	<u>○○公司</u>	<u>○○公司</u>
	A	<u>75</u>	<u>81</u>	<u>80</u>
B	<u>72</u>	<u>82</u>	<u>80</u>	
C	<u>74</u>	<u>67</u>	<u>80</u>	
D	<u>79</u>	<u>80</u>	<u>82</u>	
E	<u>80</u>	<u>81</u>	<u>82</u>	
F	<u>79</u>	<u>83</u>	<u>81</u>	
廠商標價		<u>800萬元</u>	<u>788萬元</u>	<u>800萬元</u>
評分（平均）		<u>76.5</u>	<u>79/(C不計為407分)</u>	<u>80.83/(C不計為405分)</u>

議題：「採購評選」明顯差異2-4

- 3、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0分。）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委員 \ 評選項目	創意項目（10%）
	得分
A	<u>5</u>
B	<u>8</u>
C	<u>7</u>
D	<u>6</u>
E	<u>0</u>

議題：「採購評選」明顯差異2-5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五、評選：
 - (十五)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例如：
 - 1、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投標文件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評選對象1

■ 案例背景：

未達公告金額之最有利標採購案，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提出之履約期限內容(半年)，與招標文件不符(3個月)，因未成立工作小組，辦理評審小組會議中發現與招標文件不符，如何依法處理

■ 相關法規：

-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資格以外其他必須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亦同。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資格及投標文件其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宜以書面為之)，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四、(一))

投標文件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評選對象2

- 資格及投標文件其他內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四、(二))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四、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規定，不納入評選對象。
- **開標中發現者**：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之不合格標辦理。
- **決標後中發現者**：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結語

一起工作、共同學習
一起成長、貢獻傳承